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兆鉉工程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麥志宏

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被 告 協泓工程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建成

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被 告 徐接岳即科技水電工程行

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85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嘉慧

書記官 張懿中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01 (一)乙○○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
02 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
04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05 (二)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
06 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
0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09 (三)徐接岳即科技水電工程行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
10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
11 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2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
13 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14 (四)兆鉦工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
15 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罰金新臺
16 幣捌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協泓工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
19 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罰金新臺
20 幣肆萬元。

21 二、犯罪事實要旨：

22 乙○○係址設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兆鉦工程有限
23 公司(下稱兆鉦公司)負責人，甲○○係址設臺南市○○區○
24 ○里○○00○00號協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協泓公司)負責
25 人，徐接岳係址設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之科技
26 水電工程行(下稱科技水電行，因科技水電行為獨立商號，
27 不具法人格，其與擔任負責人之自然人具有主體同一性，爰
28 不另行追訴，詳后述)登記負責人王美玲配偶余銓晟之友
29 人，亦為科技水電行實際負責人。緣於民國111年12月間，
30 乙○○知悉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下稱新竹幼兒園)於111年1
31 2月間辦理「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辦理110學年度福林非營利

01 幼兒園永續經營之汙水改善工程」公開招標(下稱本標案)，
02 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1萬8,228元，採最低標方式決標，
03 詎乙○○為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決
04 標門檻，俾其所實際經營之兆鉍公司得以順利得標，而與甲
05 ○○、徐接岳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
06 聯絡，乙○○除以兆鉍公司名義投標外，另以甲○○之協泓
07 公司及徐接岳之科技水電行名義陪標，甲○○、徐接岳並無
08 投標、競標意願，因乙○○要求，仍應允陪標，乙○○自行
09 決定標價並製作協泓公司、科技水電行之投標文件後分別交
10 予甲○○、徐接岳，由甲○○、徐接岳分別蓋用協泓公司、
11 科技水電行印鑑後交與乙○○，乙○○、甲○○、徐接岳藉
12 上開手段以製造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新竹幼兒園審
13 標人員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11年12月2
14 0日辦理開標，開標時，因兆鉍公司為最低價，致本標案最
15 終由兆鉍公司以147萬元最低價得標，而發生不正確之結
16 果，兆鉍公司並因此獲利8萬元。

17 三、處罰條文：

18 政府法採購第87條第3項、第92條。

19 四、附記事項：

20 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行
21 違法行為，該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所得係指為
24 犯罪或產生自犯罪之所得，故限於與犯罪行為有直接關聯性
25 之財產利得，始足當之。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26 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
27 段亦有明定。參諸立法理由係考量犯罪所得之範圍及價額不
28 具有特定性，且犯罪利得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
29 措施，非屬刑罰，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
30 足，為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並符合實務需求，乃賦予法官
31 於個案以估算方式認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之權

01 限。是就本案而言，被告乙○○、甲○○、徐接岳等係為使
02 被告兆鉦公司順利取得本標案而為上開犯行，因渠等犯罪行
03 為而使被告兆鉦公司標得本標案，則被告兆鉦公司自本標案
04 中所獲取之利益，當屬犯罪所得無疑。又被告兆鉦公司取得
05 本標案決標金額之契約價金，審諸本案行為之不法性在於取
06 得訂立採購契約機會之方式，要非採購契約之履行本身，而
07 契約價金本為招標機關為執行標案所應支出成本，並為各該
08 得標廠商實際履行契約之對價，難認與犯罪行為具直接關聯
09 性，是以關於本案犯罪直接利得之認定，應限於被告兆鉦公
10 司因取得訂立採購契約機會可直接賺取之利潤，至於因合法
11 履行採購契約而支出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本非以不法方式取
12 得締約機會之直接利得，自始不在犯罪所得範圍內，此與沒
13 收犯罪所得之總額原則（不扣除取得犯罪所得之成本）尚無
14 牴觸。查被告乙○○於本案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實際拿到的
15 工程款是100萬元，被告兆鉦公司因本標案可獲得約百分之8
16 的獲利，所以大約是8萬元的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60
17 頁），是被告兆鉦公司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8萬元，既未據
18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30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3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1 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張懿中
04 法官 黃嘉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7 書記官 張懿中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10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1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2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13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4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5 條之罰金。